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宁德时代”)的委托,指派本所蔡若思律师、熊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宁德时代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宁德时代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版)》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制定之相关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26SH306003/RC/jwj/cm/D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信用评级报告书等文件中某些数据、结论的使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商协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如发生发行人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之情形，发行人应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此前提下，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发行人、公司、宁德时代： 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3. 《管理办法》： 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4. 《业务指引》：指《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2021版)》。
5. 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 万和投资：指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德万和投资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7. 宁德时代有限：指公司前身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致同会计师：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招商银行：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0. 宁波联合：指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 瑞庭投资：指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宁德瑞丰投资有限公司。
12. 《公司章程》：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3. 《募集说明书》：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募集说明书》。
14.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香港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6.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 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曾毓群
注册资本	440,339.4911 万元(注: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12 月修订)》, 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 456,360.8365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具备法人资格。

### (二) 非金融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之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三) 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化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宁德时代有限系由万和投资于2011年12月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元，万和投资以货币出资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福建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出具的闽海财验字(2011)52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2月6日，宁德时代有限已经收到万和投资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0,000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2017年8月18日，致同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B0118号)，对《验资报告》(闽海财验字[2011]528号)进行了复核。

宁德时代有限于2011年12月16日取得宁德市蕉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5090210002764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德时代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万和投资	1,000,000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2015年12月由宁德时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宁德时代股份总数为40,000万股，由宁波联合、瑞庭投资、黄世霖、李平4名发起人分别以其各自持有的宁德时代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超过40,000万元部分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宁德时代于2015年12月15日取得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5日设立时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瑞庭投资	200,000,000	50
2	黄世霖	100,000,000	25
3	宁波联合	60,000,000	15
4	李平	40,000,000	10
合计		400,000,000	1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00,000,000元增至470,590,000元，股份总数由400,000,000股增至470,590,000股，新增70,590,000股股份由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泰宏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源瑞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源宏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泰瑞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70,590,000元增至477,756,357元，股份总数增至477,756,357股，新增7,166,357股股份由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等15名投资人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03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25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6年7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477,756,357元增至

549,021,670元, 新增注册资本71,265,313元由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股东以对发行人的债权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49,021,670元增至551,989,561元, 股份总数增至551,989,561股, 新增2,967,891股股份由林锦应、郭汶钢、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朱旭宏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351ZB0035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551,989,561元增至613,321,800元, 股份总数增至613,321,800股, 新增61,332,239股股份由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9名投资人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B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7年3月24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613,321,800元增至644,064,564元, 股份总数增至644,064,564股, 新增30,742,764股股份由常州颀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旭赢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万景照、景德镇安鹏行远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2017年6月5日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由644,064,564股增至1,932,193,692股，发行人注册资本相应增至1,932,193,692元。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B0019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7年6月25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932,193,692元增至1,955,193,267元，股份总数增至1,955,193,267股，新增22,999,575股股份由镇江德茂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购。前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1ZB0020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8]829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7,243,733股，于2018年6月11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前述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份总额变更为2,172,437,000元。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51ZA0007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083.53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2,572.59万股，预留510.94万股)，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572.59万股调整为2,283.07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资金缴纳过程中，

由于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2,283.07万股调整为2,258.04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19,501.74万元。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福建省宁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57.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5月22日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219,501.74万元减少至219,444.5万元。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7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9年7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

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3,106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395.56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9月20日公告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900股。因此，该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106名变更为3,105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95.56万股变更为1,395.47万股。

该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加至220,839.97万股。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858,9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9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42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4月24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220,839.97万股减少至220,711.378万股。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6.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268号《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122,360,248股，于2020年8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前述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32,947.4028万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351ZC00213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9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149,362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共计316,8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21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232,947.4028万股减少至232,900.7802万股。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1年11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0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所涉1,843,398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3,76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0,290股限制性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7,6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640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18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予及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由232,900.7802万股变更至233,071.491万股。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在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号)核准，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9,756,097股。发行人前述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变更为244,047.1007万股。注册资本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于2022年6月2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7号《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验资报告》审验，发行人已就该次股本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9月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7,2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共计22,040股限制性股票，以上合计49,240股。

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2022年11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0年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所涉1,694,725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10月2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2年11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涉348,792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2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本总额由244,047.1007万股变更至244,251.4524万股。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3,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6,3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31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的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244,251.4524万股变更为244,238.4964万股。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发行人于2023年4月18日公告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2,442,384,964股为基数，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396,292,935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2年7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9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3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年9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所涉930,952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

2023年9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3年11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0年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所涉1,033,810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14日在深交所上市；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涉783,539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3年11月21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26,7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7,29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归属及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244,238.4964万股变更为439,880.7222万股。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发行人于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9月20日至2025年9月5日。2024年9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以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合计3,568,447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4年9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2024年11月13日，发行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1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18日。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15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10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

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2024年11月，发行人办理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所涉1,090,773股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24年11月19日在深交所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4年9月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71,54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439,880.7222万股变更为440,339.4911万股。发行人已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0月30日，该等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发行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发行人股份15,991,524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发行人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在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发行人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5年4月30日，发行人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发行人股份6,640,986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发行人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若发行人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前述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用途，则尚未使用部分在发行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将予以注销，发行人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26.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发行的135,578,600股境外上市股份(H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5年5月2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同日，发行人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并于2025年5月23日完成20,336,700股H股股份的发行。前述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后，发行人共计发行155,915,300股H股股份，总股本增加155,915,300股。

2025年6月11日，发行人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100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100股。

发行人于2025年9月8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股票数量1,650,424股；同意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6年9月7日止。前述归属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9月16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1,650,424股。

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

案》，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归属股票数量300,382股；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自主行权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8日止。前述归属的新增股份于2025年11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300,382股。

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2,347,248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2,347,248股。

2025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12月修订)》，公司注册资本拟变更为456,360.8365万元。

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行权数量为2,542,471股，行权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2,542,471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H股发行、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期权行权实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由440,339.4911万股变更为456,380.3488万股。发行人尚待就前述股本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五) 依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00587527783P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支持情形

根据《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相关规定:“科技型企业是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2.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3.科创板、创业板等上市的科技类公司;4.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30项以上,或者为具有50项以上著作权的软件行业企业;5.不符合以上情形,但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也可通过母公司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支持该公司发展,募集资金至少50%用于该科技型企业。”发行人持有编号GR20233500133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23年12月28日起三年。因此,发行人符合科技型企业的认定要求。

基于上述,发行人属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符合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主体要求,属于“科技型企业发行主体”,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于2026年4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1)发行主体:宁德时代;(2)发行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含400亿元),具体发行额度以公司最终注册的金额为准;(3)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等最终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4)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

场公开发行且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5)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6)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7)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偿还有息负债等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用途，并按照发行文件约定使用；(8)决议有效期：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发行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工作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总额、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额度、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2)决定并聘请或更换参与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3)负责制作、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编制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4)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5)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进度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决定和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具体用途及金额等事项；(6)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8)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债券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 三. 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系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格式要求编制，并已就本次发行之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以及发行有关机构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内容在主要方面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请了招商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银行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1686XA的《营业执照》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011H14403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同时，根据交易商协会在其网站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为该名单内的机构，招商银行具备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招商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2024)第351A001930号、(2025)第351A001511号、(2026)第351A001323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在出具(2024)第351A001930号、(2025)第

351A001511号、(2026)第351A001323号《审计报告》时，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在前述审计报告上签字的相关经办会计师持有通过年度考核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具备在前述审计报告上盖章、签字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致同会计师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致同会计师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了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机构。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31310000425168319B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现持有主管司法局颁发的经年检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科技创新债券50亿元，拟用于科技创新项目及补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营运资金，用途合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符合《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已由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制度的主要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之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并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市场公开信息的适当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原因受到会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之情形。

### (四)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境内主要在建工程为宜昌邦普一体化电池材料产业园项目、山东时代新能源电池产业基地项目、中州时代新能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获得现阶段所需的必要审批手续，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情形。

### (五)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8,890,217	保证金及质押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1,275,896	已质押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7,245,087	以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
无形资产	1,541,279	以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
在建工程	35,801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银行取得借款
股权投资	11,893,863	限售股票
应收账款	11,750	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取得银行综合授信及借款
<b>合计</b>	<b>38,812,834</b>	-

(六)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5 年年度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晋江闽投电力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3,160	52,140	连带责任保证	6 年-15 年
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
佛山华普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58,800	31,163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5 年
	25,000	-	-	-
宜春龙蟠时代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355,457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8 年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115,018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14 年
湖北宜化肥业	287,000	33,835	连带责任保证	2 年-10 年

有限公司				
青美邦新能源 材料有限公司	84,346	75,901	连带责任保证	1年-5年
江西升华新材 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	-	-

(七) 关于其他或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负债。

(八) 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九) 关于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不采用外部机构进行信用增进的安排。

(十) 关于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十一) 关于关联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依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章程、内部制度规定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基于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五. 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内容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关于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的内容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发行人尚需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蔡若思 律师

熊 星 律师

二〇二六年 四 月 八 日